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我們的前身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王學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章程(由大綱及細則組成)規限。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有關方面及本公司細則不同條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編纂]附錄四及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前身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有關我們的前身及本公司自我們成立以來的註冊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歷史－我們的前身及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金馬香港於162,0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40.5%)中擁有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除上文及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歷史－我們的前身及本公司」所披露者外，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除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所披露者外，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

5.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細則(於[編纂]後生效)；
- (b) 批准發行最多[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不計及因[編纂]獲任何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或合共最多[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有關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及將於為[編纂]進行的[編纂]過程完成後決定的H股發行價；及
- (c) 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一切有關發行H股及[編纂]的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我們的前身與上海金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的前身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9百萬元向上海金馬收購金江煉化49%股權；
- (b) 我們的前身、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金馬興業及金源化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我們的前身同意增加資本人民幣

104,510,000元，並分別向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金馬興業發行該資本的40.5%、36%、13.5%及10%，作為收購金源化工100%股權的代價；

- (c) 我們的前身、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及金馬興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的前身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4,510,000元向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及金馬興業收購金源化工100%股權，代價乃以上文(b)分段所述發行本公司資本的方式支付；
- (d) 本公司與金瑞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無償向金瑞能源出售金瑞燃氣100%股權；
- (e) 本公司與金馬興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100,000元向金馬興業出售金正電子商務51%股權；
- (f) 本公司與濟源市金潤實業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900,000元向濟源市金潤實業有限公司出售金正電子商務19%股權；
- (g) 本公司與郝鵬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向郝鵬飛出售金正電子商務10%股權；
- (h) 由本公司、金馬興業、濟源市金潤實業有限公司及郝鵬飛簽署有關上述(e)至(g)分段所載的股權轉讓協議若干修訂(如將有關代價金額修改為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的確認函件；
- (i) 本公司、博海化工與卡博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5,600,000元向卡博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收購博海化工26%股權；
- (j) 本公司與上海華誼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華誼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7,000,000元向華誼能源收購博海化工45%股權；

- (k) 本公司與方升化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57,188,108元向方升化學出售中原雲工約11.11%股權；
- (l) 本公司與金寧能源當時10名個人股權持有人(李研、王利杰、王明忠、李天喜、范建國、李海濤、孔德明、琚理興、李國新及史家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62,220,000元向該10名人士收購金寧能源51%股權；
- (m) 本公司、四川空分設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空分」)、鄭州福祥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鄭州福祥」)及金瑞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四川空分及鄭州福祥同意分別注入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19,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於金瑞能源的資本，從而將金瑞能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 (n) 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及金馬興業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1.彌償保證」一段；
- (o) 饒朝暉與本公司就饒朝暉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p) 由本公司、旭陽煤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編纂]及獨家保薦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編纂]投資協議，據此旭陽煤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編纂]認購可以[編纂]購買的H股股份數目，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編纂]投資者」一節；及
- (q) 香港[編纂]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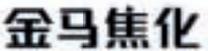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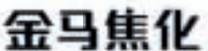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註冊 編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1. 6782346		本公司	中國	1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2. 6786487		本公司	中國	4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日
3. 6782349		本公司	中國	1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三日
4. 6782351		本公司	中國	4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日
5. 303965671	金馬能源 金馬能源	本公司	香港	1、4、19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十六日
6. 303965662		本公司	香港	1、4、19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十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申請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1. 22138463	 	本公司	中國	1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五日
2. 22138614	 	本公司	中國	4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五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hnjmny.com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七日
hnjmny.com.cn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除上文及「業務－知識產權」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文訂立服務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為董事／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2.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報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界定供款、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人民幣644,000元、人民幣646,000元、人民幣643,000元及人民幣215,000元。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的其他款項。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930,000元。

3. 董事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資料，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饒朝暉先生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附註4)	內資股	[編纂](L)	[編纂]%	[編纂]%

附註：

- 「L」字母表示該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將於[編纂]完成後被視為內資股持有人(猶如彼等為相同類別)。此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任何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已發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總數[編纂]股及已發行H股[編纂]股計算。
- 此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任何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 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為金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金星則持有金馬焦化已發行股本96.3%，而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饒先生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金馬香港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L)	[[編纂]%]	[[編纂]%]
金馬焦化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附註4)	內資股	[編纂](L)	[[編纂]%]	[[編纂]%]
金星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附註5)	內資股	[編纂](L)	[[編纂]%]	[[編纂]%]
林育慧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6)	內資股	[編纂](L)	[[編纂]%]	[[編纂]%]
馬鞍山鋼鐵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L)	[[編纂]%]	[[編纂]%]
馬鋼(集團) 控股 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附註7)	內資股	[編纂](L)	[[編纂]%]	[[編纂]%]
江西萍鋼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L)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於本公司 相關類 股份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遼寧方大集團 實業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附註8)	內資股	[編纂](L)	[[編纂]%]	[[編纂]%]
北京方大國際 實業投資 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附註9)	內資股	[編纂](L)	[[編纂]%]	[[編纂]%]
方威先生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附註10)	內資股	[編纂](L)	[[編纂]%]	[[編纂]%]
金馬興業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L)	[[編纂]%]	[[編纂]%]
王利杰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附註11)	內資股	[編纂](L)	[[編纂]%]	[[編纂]%]
鄭菁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2)	內資股	[編纂](L)	[[編纂]%]	[[編纂]%]

附註：

- 「L」字母表示該實體／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將於[編纂]完成後被視為內資股持有人(猶如彼等為相同類別)。此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任何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已發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總數[編纂]股及已發行H股[編纂]股計算。
- 此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任何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 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馬焦化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金馬焦化由金星持有96.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星被視為於金馬焦化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林育慧女士乃饒朝暉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饒先生同樣於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乃馬鞍山鋼鐵的控股公司，持有馬鋼股份約45.5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馬鞍山鋼鐵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8. 按照彼等的確認，儘管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遼寧方大」)直接及間接持有江西萍鋼股份約29.91%，遼寧方大為江西萍鋼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遼寧方大被視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9. 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方大」)乃遼寧方大的控股公司，持有遼寧方大股份約99.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方大被視為於遼寧方大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0. 方威先生為北京方大的唯一股權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北京方大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1. 王利杰先生為金馬興業約33.44%股權的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金馬興業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2. 鄭菁女士乃王利杰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王先生同樣與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立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監事或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編纂]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訂立並於本[編纂]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並非尋常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下文「-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 (f)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彼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及金馬興業（「彌償保證人」）各自均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對以下各項作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日期前就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務負擔，惟不包括以下情況；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不遵守或違背或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本[編纂]「業務-監管合規」所詳述的往績記錄期內的不合規事件）或與之有關而可能承受的任何申索、成本、開支、罰款、處罰、負債及虧損，

惟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任何有關責任或申索承擔責任：

- (i) 有關責任或申索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有關機關對法律、詮釋或常規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生效而產生或招致；
- (ii) 有關責任或申索的撥備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中作出；
- (iii) 原本不應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後的任何作為、交易、疏忽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並非於上市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上市日期前根據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所設立的除外）而產生的任何負擔；或

- (iv) 有關責任或申索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作為或疏忽或自願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訂立）所引致。

2.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位於中國（即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遺產稅的任何重大負擔。

3. 訴訟

除本[編纂][業務—法律程序]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有關[編纂]的保薦人費用約5百萬港元。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編纂]及買賣。一切所需安排已作出，以確保H股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籌備費用

我們的籌備費用估計約人民幣40.2百萬元，由本公司支付。將由本公司承擔與[編纂]有關的佣金及開支載於本[編纂][編纂]一節。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發起人

我們的發起人為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及金馬興業。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編纂]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建議(載於本[編纂])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上海市瑛明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上列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編纂]發出同意書，以本[編纂]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並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已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
- (b) 我們的業務於本[編纂]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c) 概無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10. 雙語[編纂]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編纂]的英文及中文版本。